

佳木斯市前进区本级 2021 年转移支付 安排情况说明

2021 年上级补贴收入补助 8939 万元。一是税收返还 1280 万元，其中，增、营税收返还 983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 229 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 68 万元。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 7659 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 3790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 180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保支出。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066 万元，主要用于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5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1548 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。